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38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连城紫金矿业有限公司连城 紫金姑田铜多金属矿一期采矿及附属设施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5年7月3-4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连城紫金矿业有限公司连城紫金姑田铜多金属矿一期采矿及附属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7月28日组织对修编完成的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报告书（报批稿）与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连城紫金矿业有限公司连城紫金姑田铜多金属矿一期采矿及附属设施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姑田镇，属新建建设生产类项目。开采矿种为铜矿、钼矿，开采规模为 66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23977.3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800.53 万元；基建期总工期 24 个月。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地面设施及地下巷道组成，布设采矿工业场地、废石转运场（含表土堆场）、爆破器材库和矿山道路等。工程总征占地面积 8.64 万平方米，均为永久占地。基建期土石方挖填总量 32.52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其中总挖方量 22.14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1.44 万立方米），总填方量 10.38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0.65 万立方米），土石方挖填平衡后，无借方，产生余（弃）方 11.76 万立方米（含表土余方 0.79 万立方米），其中：10.97 万立方米作为配套选矿设施尾矿坝（依托工程，已另行报批水保方案）填筑材料外运综合利用，0.79 万立方米剩余表土堆存于表土堆场内加以保护（规划后续作为二期及闭矿阶段可利用的表土资源）。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余方处置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建设单位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有权管理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对剩余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

组织开展余方处置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8.64 万平方米。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8 年。

项目所在地连城县属于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采矿工业场地防治区、废石转运场防治区、爆破器材库防治区、矿山道路防治区和表土堆场防治区等 5 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采矿工业场地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与回覆、地埋雨水管涵、截排水沟、沉沙池等工程措施;护坡绿化、植被恢复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简易沉沙池、临时苫盖、临时拦挡等临时措施。

2. 废石转运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截洪沟、沉沙池、排水盲沟等工程措施；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沟等临时措施。

3. 爆破器材库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与回覆、截排水沟、沉沙池等工程措施；护坡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简易沉沙池、临时苫盖等临时措施。

4. 矿山道路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与回覆、排水边沟、沉沙池、地埋雨水管涵等工程措施；行道树绿化、护坡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简易沉沙池、临时苫盖、临时拦挡等临时措施。

5. 表土堆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盲沟、生态袋填土挡墙等工程措施；植被恢复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临时覆盖、临时绿化等临时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 384.03 万元, 其中: 工程措施投资 98.05 万元, 植物措施投资 112.42 万元, 监测措施投资 32.20 万元, 临时措施投资 51.62 万元, 独立费用 46.97 万元, 基本预备费 34.13 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8.64 万元。生产期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开采量及相应收费标准进行征收。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 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 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 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 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 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 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 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 年 8 月 1 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 年 8 月 1 日印发